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1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蘇素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伍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
（一）其中新台幣伍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（二）其中新台幣
玖仟伍佰陸拾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